

致曾在中国湖北省, 浙江省停留的人员通知

在抵达之日起 14 天内曾在中国湖北省, 浙江省停留过的人员, 请务必向检疫官进行申告。

在离开湖北省, 浙江省后的 14 天内, 请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不必要的外出, 并请采取以下行动

➤ 确认健康情况

- 请每天测量体温以确认是否发烧。
- 请确认是否有剧烈咳嗽或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※ 也请注意身边亲朋的健康情况。

➤ 如果出现咳嗽及发热等症状

- 避免外出, 佩戴口罩, 注意不要传染给他人。
- 到医疗机构就诊时, 请事先打电话告知自己曾在中国湖北省, 浙江省停留, 然后佩戴口罩就诊, 接受医生诊断。

➤ 致家人等生活在周围的人员

- 请勤洗手。
- 请保证充足的睡眠及营养。
- 如果家人等出现身体不舒服的情况, 周围人员也请佩戴口罩, 并限定接触人员。

如有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疑问, 请通过以下电话号码进行咨询。

厚生劳动省电话咨询窗口: 0120-565653

☆关于医疗机构, 也可咨询附近的保健所 →



☆可以寻找提供外语服务的医疗机构。→

